

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4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 (水利署及所屬機關)	新收案件數		(含舊案) 未結 C=(D+E)	未結 案件數		已結 案件數 F=(G+H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賠償情形			依 國家 賠償 法第 2條 賠償 W 件	依 國家 賠償 法第 3條 賠償 X 件	行使求償權				
	總 件 數 A=(C+F)	件 數 B		協 議 中 D	訴 訟 中 E		計 G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	撤 回 K	其 他 L	計 M	勝 訴 N	敗 訴 O	一 部 勝 訴 P	法 院 和 解 Q	駁 回 R	其 他 S			賠 償 總 計 T T=(U+V)	協 議 成 立 賠 償 U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V	求 償 Y	獲 償 Z
	件	件		件	件	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		件	元	元	元	元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0				
本署綜合企劃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水文技術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水源經營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河川海岸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保育事業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工程事務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水利行政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土地管理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水利防災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資訊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秘書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人事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主計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政風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北區水資源分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中區水資源分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南區水資源分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第一河川分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第二河川分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第三河川分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第四河川分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第五河川分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第六河川分署	0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第七河川分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第八河川分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第九河川分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第十河川分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署水利規劃試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